**液体车间配料系统（除罐体）采购招标邀请书**

**Ⅰ. 招标邀请书**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对液体车间配料系统（除罐体）改造项目供货进行竞争性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文件编号：20180901；

2．招标货物名称：

（1）配料系统的电气控制系统；

（2）配料系统所用阀门；

（3）换热器；

（4）药液传输泵；

（5）控制系统传感器。

3．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技术要求）；

4．交付时间：2018年11月20号前到货；

5．交货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00号；

6．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7．标书投递：

地 点：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人和厂区工程部；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星光大道100号

邮政编码：401121

收 件 人：陈健

联系电话：139-8396-2037 023-63211322

传真： 023-63211373

8．联系人：赵鹏飞 15023019296 邮箱：zpf06010913@163.com

**Ⅱ. 招标须知**

一、说明

1 使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招标人”系指招标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指导、验证及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买方”系指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在国内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 允许联合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当联合投标时，须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合伙人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同时，全权代表一方自身的行为能力和经济实力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联合投标按资质较低一方考核和审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邀请书；

（2） 投标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附件（技术要求URS）；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邮件通知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邮件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邮件形式通知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声明

除上述所列条款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招标人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特别注意：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和商务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分开密封后递交。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按照第11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按照第12条要求编写商务标书。

（3） 按照第13条要求编写技术标书。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提供如下文件，作为资质预审。不提供或者缺失文件可被视为不符合投标要求。

（1）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6） 联合投标时，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投标书》，并在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价格表内分别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出厂单价、总价。须明确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等是否包含在总价中。

12.2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厂家，并分项报价。

12.3 须说明货款支付方式，阶段付款比例。

12.4 须说明设备外包装及到货验收方式。

12.5 提供近3年以来类似设备的业绩。

12.6 须说明质保和售后的履行方式。

12.7 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2.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供货（施工）期 |  |
| 付款方式 |  |
| 质保期 |  |
| 备注（其它说明） |  |

13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URS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的适用性。该附件未来将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3 应制作URS偏离表，逐项说明投标货物和服务与URS要求不符合之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投标文件声明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打印清晰，装订成册。文字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盖章。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位废标。

15.2 投标文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5.3 投标文件的分数：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参考资料不限量。

四、投标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6.2 投标文件信袋封条上应写明：

（1） 招标人、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投标送达地址；

（2） 招标项目名称；

（3） 标书编号；

（4）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5） "正本"和"副本"均需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3 未按本须知招标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招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16.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部分可以电子版形式先行发送给招标人，以审核技术符合性。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7.2 招标人将根据本须知条款7.3条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约束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比较，招标人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18.2 在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1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4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开标与评标

19.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开标。

19.2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19.3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所报标函作详细研究和评估，并组织招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技术评标（技术标满分100分）

①URS符合性，技术先进性（50分）：方案详实，系统结构清晰，软硬件设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性能指标为标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每项扣1分，重大偏移该项不得分。

②主要部件品质（10分）；

③供应商资质，综合实力（20分）：公司财务状态良好，无不良记录，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售后服务，行业口碑（20分）：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设备巡检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满足用户需求；不符合视情况扣分。

（2）商务评标（商务标满分100分）

① 商务报价（6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② 供货周期（10分）：满足招标要求为满分，超出视情况扣分。

③ 付款方式（20分）；

④质保期（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低于基准则不得分。

供货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平均分×技术标权重（70%）+商务标平均分×商务标权重（30%）。

19．4定标：招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以先确定2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深入洽谈后再确定中标人。招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定标的解释。

19．5不当行为：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法律和道德的行为，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Ⅲ. 合同主要条款**

一、设备采购类：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 发货前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30%设备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提供1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财务后10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款，保修期届满后20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质保金。

2 验收条款

自收到设备及配件之日起，需在\*日内完成调试验收。验收期满，双方需签订验收报告。设备调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在验收期满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若因生产需要，甲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使设备调试成功投入使用，此情况下，甲方暂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剩余合同款项可以在后续5年的维修费用中抵扣，5年期满双方结算。

3 维修条款

设备验收合格，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终身有偿维修。设备验收不合格但通过其他途径能投入使用的，乙方仍然有免费维修义务，维修期为5年，从投入生产之日起算。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维修或保修通知后3天内解决故障。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以合理价格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货款中抵扣维修费用。

**Ⅳ. URS**

详见技术要求。

附件1：配料系统的电气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2：配料系统所用阀门技术要求；

附件3：换热器用户需求；

附件4：药液传输泵技术要求；

附件5：控制系统传感器技术要求。